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羽浠即阿薇拉吉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圓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民國109年8月26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受款人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背書，相對人各別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未載到期日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請求相對人中任一人清償，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中任一人清償，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乙節，非票據法所規範，應另循民事法律關係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				
編號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　期　　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
001	109年8月26日	150,000元	未載	109年8月26日
備考	發票人：黃羽浠即阿薇拉吉斯			
002	109年8月26日	150,000元	未載	109年8月26日
備考	發票人：黃圓圓			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